农银汇理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2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农银中证500指数
基金主代码	6600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1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农银汇理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农银汇理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12年2月29日
赎回起始日	2012年2月2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2年2月2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2年2月29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2年2月29日

注:基金封闭期结束日为2012年2月28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基金业务的开放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价格为该业务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代销网点和直销网上交易投资者每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 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个人投资者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为50,000元(含申购费),机构投资者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为50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已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代销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进行交易要受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3.2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000.00	1.5%
500,000.00≤M<1,000,000.00	1.0%
1,000,000.00≤M<5,000,000.00	0.8%
M≥5,000,000.00	1000元/笔

注:1、单位:人民币元。

2、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3、电子渠道申购费率优惠

(1)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使用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申购费率实行7折优惠,即日起至2012年3月1日该优惠费率调整为4折;若享受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0.6%执行;若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收取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使用交通银行借记卡办理基金申购业务享受申购费率8折优惠,若享受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0.6%执行;若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收取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3)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使用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办理基金申购业务享受申购费率8折优惠,若享受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0.6%执行;若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收取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4)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办理农银中证500指数基金的申购业务(前端收费模式),并扣款成功,申购费率享有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收取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5)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办理农银中证500指数基金的申购业务(前端收费模式),并扣款成功,申购费率享有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收取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6)投资者通过中国建设银行电子渠道(包括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办理农银中证500指数基金的申购业务(前端收费模式),并扣款成功,申购费率享有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7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7),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收取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7)投资者通过渤海银行个人网上银行办理农银中证500指数基金的申购业务(前端收费模式),并扣款成功,申购费率享有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4),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收取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8)投资者通过长江证券网上交易、手机证券交易系统办理农银中证500指数基金的申购业务(前端收费模式),并扣款成功,申购费率享有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4),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收取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9)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农银中证500指数基金的申购业务(前端收费模式),并扣款成功,申购费率享有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4),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收取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10)持有国泰君安与工行、建行、农行、中行、交行、招行、兴业银行联合发行的银证联名卡客户通过国泰君安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农银中证500指数基金(前端收费模式),并扣款成功,申购费率享有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4),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收取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国泰君安证券非联名卡客户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给予9折优惠(最低折扣标准高于9折时,则按照高于9折的最低折扣标准执行)。

(11)投资者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申购开放式基金(前端收费模式),并扣款成功,申购费率享有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4),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收取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12)投资者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上交易方式申购农银中证500指数基金(前端收费模式),并扣款成功,申购费率享有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4),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收取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可用于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公告。

(3)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低于柜台交易方式的基金申购费率。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 份基金份额。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100份。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1年	0.50%
1年≤N<2年	0.25%
N≥2年	0%

注:1、就赎回费率的计算而言,1年指365日,2年指730日,以此类推。

2、上述持有期是指在注册登记系统内,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连续期限。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总额的25%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

基金转换需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用。

目前,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均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对于前端收费的基金,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入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1)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而定。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转出基金赎回业务收取赎回费的,基金转出时,归入基金资产部分按赎回费的处理方法计算。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赎回费=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申购补差费+赎回费

转入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3)具体转换费率

1)当本基金为转出基金时:

①转换对应的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1年	0.50%
1年≤N<2年	0.25%
N≥2年	0%

②转换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按照转入基金不同分别如下:

A:当转入基金为农银行业成长股票基金、农银平衡双利混合基金、农银策略价值股票基金、农银中小盘股票基金、农银大盘蓝筹股票基金、农银策略精选股票基金、农银恒久增利债券A、农银恒久增利债券C、农银货币A、农银货币B、农银增强收益债券A和农银增强收益债券C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率。

B:当转入基金为农银沪深300指数基金时,收取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申购补差费率
M < 50万	0%
50万=< M < 100 万	0.20%
100万 =< M < 500万	0%
M >= 500万	0%

2)当本基金为转入基金时:

①转换对应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转出基金不同分别如下:

A:当转出基金为农银行业成长股票基金、农银平衡双利混合基金、农银策略价值股票基金、农银中小盘股票基金、农银大盘蓝筹股票基金、农银策略精选股票基金、农银沪深300指数基金时,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1年	0.50%
1年≤N<2年	0.25%
N≥2年	0%

B:当转出基金为农银恒久增利债券A和农银增强收益债券A,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1年	0.10%
1年≤N<2年	0.05%
N≥2年	0%

C:当转出基金为农银恒久增利债券C、农银货币A、农银货币B和农银增强收益债券C时,不收取基金份额赎回费。

②转换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按照转出基金不同分别如下:

A:当转出基金为农银行业成长股票基金、农银平衡双利混合基金、农银策略价值股票基金、农银中小盘股票基金、农银大盘蓝筹股票基金和农银策略精选股票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B:当转出基金为农银沪深300指数基金时,收取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申购补差费率
M < 50万	0.30%
50万=< M < 100 万	0%
100万 =< M < 500万	0%
M >= 500万	0%

C:当转出基金为农银恒久增利债券A和农银增强收益债券A时,收取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申购补差费率
M < 50万	0.70%
50万=< M < 100 万	0.50%
100万 =< M < 500万	0.50%
M >= 500万	0%

D:当转出基金为农银恒久增利债券C、农银货币A、农银货币B和农银增强收益债券C时,收取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申购补差费率
M < 50万	1.50%
50万=< M < 100 万	1.00%
100万 =< M < 500万	0.80%
M >= 500万	1000元每笔

(4)具体转换份额的计算方法举例

假设某持有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100天,现欲转换为农银增强收益债券A基金;假设转出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元,转入基金农银增强收益债券A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元,则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为0.50%,申购补差费率为0%。转换份额计算如下:

赎回费=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10,000×1.100×0.50%=55.00元

申购补差费=(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10,000×1.100-55.00)×0%/(1+0%)=0元

转换费用=赎回费+申购补差费=55.00+0=55.00元

转入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00-55.00)/1.20=9120.83.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适用基金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可办理本基金与本公司已发行并管理的基金进行相互转换,具体包括:

农银汇理行业成长股票型基金(简称"农银行业成长股票",基金代码:660001)、农银汇理恒久增利债券型基金A类份额(简称"农银恒久增利债券A",基金代码:660002)、农银汇理恒久增利债券型基金C类份额(简称"农银恒久增利债券C",基金代码:660102)、农银汇理平衡双利混合型基金(简称"农银平衡双利混合",基金代码:660003)、农银汇理策略价值股票型基金(简称"农银策略价值股票",基金代码:660004)、农银汇理中小盘股票型基金(简称"农银中小盘股票",基金代码:660005)、农银汇理大盘蓝筹股票型基金(简称"农银大盘蓝筹股票",基金代码:660006)、农银汇理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简称"农银货币A",基金代码:660007)、农银汇理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简称"农银货币B",基金代码:660107)、农银汇理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农银沪深300指数",基金代码:660008)、农银汇理增强收益债券型基金A类份额(简称"农银增强A",基金代码:660009)、农银汇理增强收益债券型基金C类份额(简称"农银增强C",基金代码:660109)、农银汇理策略精选股票型基金(简称"农银策略精选股票",基金代码:660010)。

(2)适用投资者

农银中证500指数基金的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已持有本公司任一只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以及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3)适用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基金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交易)、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基金转换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可交易的当日,方可成功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可以将在销售机构托管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转换成其他基金份额,转换转出的份额不得超过所在托管网点登记的可用基金份额。

3)转出基金份额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转入基金的持有期限自转入之日算起。

4)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须满足《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与销售机构有关最低转换转出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的规定。如投资者办理基金转出后该基金份额类别的份额余额低于规定的最低余额,基金管理人有权将该基金份额类别的余额部分强制赎回。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价格进行计算。

6)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人以申请有效日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 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进行成交查询。

7)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5)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转换按照份额进行申请,申请转换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若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柜台或网上交易进行基金转换,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其他代销机构的基金转换数额限制具体参见该机构的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转换完成后,投资者每个交易账户内保有的每个基金的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100份。

(6)拒绝或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1)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各基金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①不可抗力;

②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③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转换;

④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被拒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原基金份额不变。

2)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3)发生《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基金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转换申请的,应当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

4)暂停基金转换,基金管理人应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约定的申购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基金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本公司已发行和管理的农银中证500指数基金。

(2)适用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基金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交易)、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适用投资者

农银中证500指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可投资该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以及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4)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本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需增开交易账户(已在上述销售机构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本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5)申购方式和申购日期

投资者应遵循上述销售机构开办本业务的有关规定,指定银行账户作为固定扣款账户,并与上述销售机构约定申购周期和申购日期。

(6)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7)申购金额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的网上交易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单笔申购金额最低限额为100元。

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单笔申购金额最低限额以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8)费率优惠

1)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使用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享受申购费率4折优惠,若享受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0.6%执行;若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收取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使用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享受申购费率8折优惠,若享受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0.6%执行;若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收取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3)投资者通过中国建设银行办理农银中证500指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单笔申购金额最低限额为100元,即可在基金招募说明书公告费率的基础上享受申购费率8折优惠。若享受优惠折扣后实收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收取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受本次优惠。

4)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办理农银中证500指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即可在基金招募说明书公告费率的基础上享受申购费率8折优惠。若享受优惠折扣后实收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收取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受本次优惠。

5)投资者通过渤海银行柜面办理农银中证500指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即可在基金招募说明书公告费率的基础上享受申购费率8折优惠。若享受优惠折扣后实收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收取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受本次优惠。通过渤海银行个人网上银行自助办理农银中证500指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即可在基金招募说明书公告费率的基础上享受申购费率4折优惠。若享受优惠折扣后实收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收取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受本次优惠。

6)投资者通过长江证券网上交易、手机证券交易系统办理农银中证500指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即可在基金招募说明书公告费率的基础上享受申购费率4折优惠。若享受优惠折扣后实收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收取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受本次优惠。

7)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柜面办理农银中证500指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即可在基金招募说明书公告费率的基础上享受申购费率8折优惠。若享受优惠折扣后实收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收取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受本次优惠。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农银中证500指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即可在基金招募说明书公告费率的基础上享受申购费率4折优惠。若享受优惠折扣后实收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收取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受本次优惠。

8)投资者通过海通证券柜面办理农银中证500指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即可在基金招募说明书公告费率的基础上享受申购费率8折优惠。若享受优惠折扣后实收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收取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受本次优惠。投资者通过海通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农银中证500指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即可在基金招募说明书公告费率的基础上享受申购费率4折优惠。若享受优惠折扣后实收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收取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受本次优惠。

9)投资者通过中国银河证券柜面办理农银中证500指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即可在基金招募说明书公告费率的基础上享受申购费率8折优惠。若享受优惠折扣后实收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收取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受本次优惠。投资者通过中国银河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农银中证500指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即可在基金招募说明书公告费率的基础上享受申购费率4折优惠。若享受优惠折扣后实收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收取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受本次优惠。

(9)交易确认

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按照销售机构与投资者确定的基金申购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投资者可于T+2工作日(含该日)起到受理申请的原销售网点查询相应基金申购确认情况,并可以申请赎回或转换出(如适用)该部分基金份额。

(10)变更与解约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办理程序遵循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变更和解约的生效日遵循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11)业务规则

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遵循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详情请咨询销售机构当地的销售网点或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

(12)重要提示

1)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规则以销售机构各营业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2)若上述基金处于暂停申购期间,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亦会同时暂停。

3)本公司旗下所管理的基金中,均已开通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此项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公告。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工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12年2月29日起,本公司将在每个开放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介公布上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投等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公司网站(www.abc-ca.com)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68-95599)进行查询。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12-04号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2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祁玉民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下述议案:

1、关于聘任胡列类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一大股东辽宁正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胡列类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简历见附件)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本次聘任高管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中关于公司高管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

2、关于成立公司资金管理部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资金管理,董事会同意公司成立资金管理部,负责审核监督公司资金预算、设计资金调度方案和融资计划,筹措资金并确保公司整体资金利用的安全有效,保障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

3、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3.5亿元借款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上海金沙江支行申请基本授信额度人民币3.5亿元整,期限一年,贷款利率为一年期基准利率上浮10%。同时,董事会同意将公司所拥有的申华金融大厦部分楼层(建筑面积为22665.32平方米)作贷款抵押,直至银行贷款到期和有关费用全部清偿时止。

4、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4亿元借款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4亿元,贷款利率为一年期基准利率上浮10%。同时,董事会同意本次以公司持有的66,000,000股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为上述借款中的2.45亿元作质押,期限5年。

5、关于公司向江苏银行申请1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江苏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人民币1亿元整,(其中流动资金借款5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额度5000万元),期限1年,贷款利率为一年期基准利率上浮15%。同时,上海申华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同意为上述授信提供信用担保。

特此公告。

附件:简历

胡列类　　女,1975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FFA、全国会计领军人才。

曾任法国威望迪环球音乐(中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沈阳华晨金杯汽车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22　　股票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2-008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下属公司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宏三")
-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为安徽宏三担保6000万元,目前累计为其担保20000万元(含本次)
-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安徽宏三对本次担保提供了反担保
-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146600万元(含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2月24日在公司总部以通讯方式召开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12年2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11人。经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为安徽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徽商银行的6000万银票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为安徽宏三在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长江路支行的银行承兑汇票12000万元(50%保证金)提供担保,实际担保责任6000万元,期限壹年。其中,到期续保为5000万元,新增为1000万元。安徽三胞对此笔担保提供了反担保。

上述担保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对象简介

安徽宏三,注册地点为合肥市黄山路与宿松路交口时尚家园一幢103-203、104-204、105-205,注册资本1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袁亚非。经营范围:高新技术开发;计算机、打印机、网络设备、通信设备研究开发、制造、销售;计算机应用软件及系统集成;文教用品、文化办公机械、仪器仪表销售,技术服务;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电脑回收业务,代办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的电信业务;家电回收业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宏图三胞高科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安徽宏三100%的股权。

截至2011年9月30日,安徽宏三的总资产33571万元,净资产15831万元,资产负债率52.84%;2011年1-9月份营业收入56161万元,利润总额313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本公司下属公司,对其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担保对象为本公司提供了反担保,反担保具有保障。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前,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5000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306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宏图三胞高科技术有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1000万元。以上担保总额146600万元,占公司2010年末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34.05%。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没有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超日太阳　　公告编号:2012-017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2月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了《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2、召开时间:2012年2月24日上午9:30

3、召开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杨王经济园区旗港路738号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倪开禄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10名,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80,300,8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53.18%。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80,300,8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0%。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子公司(超日洛阳、超日九江、卫雪太阳能、超日工程)对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80,300,8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高慧律师、初巧明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为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2月24日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股票代码:600525　　公告编号:2012004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2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419,173,490股,占公司总股本863,510,112股的48.54%。会议由董事长许晓文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确认审计费用的议案》,同意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以120万元人民币为基数,具体支付金额视实际审计业务量而定。

赞成票419,173,4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已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2-08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2月16日发出,于2012年2月24日在福州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目前公司章程中存在审批权限不明确等问题,需要进一步的修订和补充。现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修改条款具体如下:

(一)公司章程"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增加一款:"英文全称:THAIHOT GROUP CO.,LTD"。

(二)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现修改为:"第四十一条 公司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2、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三)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现修改为:"……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在30%以上的,则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四)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之净资产值的20%,并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之净资产值的20%的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现修改为:"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建立对外投资管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等制度,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五)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现修改为:"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及其他与公司签约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的媒体。"

除以上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未有变动。该议案将提交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制度》。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防控内幕交易规范管理制度》。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的议案》。

六、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鉴于本次会议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并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交易所的规章指引的要求,本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因此,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中的有关条款也作了相应修改。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12-003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2月24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在保证公司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公司董事9名,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无董事委托其他董事参与表决。会议情况已通报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临时董事会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议案一、《关于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换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公司原财务总监钟巧萍女士的工作调整,经董事长提名和提名委员会审议,聘任夏建春先生担任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议案二、《关于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追加8000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新增授信额度8000万元,加上2011年度已申请的授信额度5000万元(2011年9月30日召开的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和2011年11月10日召开的201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分别审议通过),合计综合授信人民币1.3亿元,授信期限1年,并授权公司董事长陈纪明先生签署相关合同。目前公司主营业务迅速发展,本次申请授信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此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议案三、《关于提交审议公司向银行申请资产抵押贷款并提请股东大会进行相关授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关于以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资产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授信范围内申请抵押贷款事宜,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资产抵押范围内审批资产抵押事宜,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此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附件:《夏建春简历》

夏建春,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会计师职称,1995年进入长沙中意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工作,2000年至2007年,先后历任湖南三一重工任资金管理科科长、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湖南富兴集团财务副总经理兼投资事业部财务总监。2007年5月进入湖南华天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相关岗位负责人,2011年起任华天酒店集团股份公司总经理助理,8月担任华天旗下华盾公司副总经理,具有资深的财务工作经验。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更换财务总监的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关于聘任夏建春先生为财务总监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对夏建春先生有关情况的调查和了解,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要求,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聘任夏建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彭光武　王舜良　伍中信　胡小龙　戴晓凤
二0一二年二　月二十四日
独立董事签字:
彭光武　王舜良　伍中信
胡小龙　戴晓凤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93　　证券简称:罗莱家纺　　公告编号:2012-006

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1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382,434,788.48	1,818,814,620.14	30.99%
营业利润	417,248,409.68	272,405,046.70	53.17%
利润总额	444,564,054.26	283,191,496.83	56.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3,770,629.86	240,873,496.90	55.17%
基本每股收益(元)	2.66	1.72	54.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16%	17.32%	6.84%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152,501,068.43	1,876,052,957.86	14.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650,254,034.53	1,476,505,584.91	11.77%
股本	140,363,100.00	140,363,1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76	10.52	11.79%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8,243.4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0.99%,利润总额44,456.41万元,比上年增长56.9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377.06万元,比上年增长55.17%;

2、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提升的主要原因是2011年公司继续强化渠道建设,加大研发投入,并拓展新的销售渠道;

3、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增长幅度超过销售的主要原因是产品美誉度、知名度进一步提高,毛利率同比有所提升。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无差异

四、业绩泄漏原因和股价异动情况分析

不适用

五、其他说明

无

六、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2月25日　星期六